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温鹿政办〔2021〕55号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1-2022 年度温州市鹿城区 松材线虫病防治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浙江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和《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做好 2021-2022 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的通知》(温资规发〔2021〕74号)等文件精神,现将《2021-2022 年度温州市鹿城区松材线虫病防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按防治方案的具体要求,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防治责任,认真研究部署,

广泛宣传发动,确保完成任务。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2022 年度温州市鹿城区松材线虫病 防治方案

为切实遏制松材线虫病疫情扩散蔓延,保护我区森林资源和 生态安全,现制定 2021-2022 年度温州市鹿城区松材线虫病防治 方案。

本方案依据《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浙江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制定。

一、基本情况

- (一)森林资源及松林资源概况。鹿城区地处浙江省东南部,瓯江下游内陆南岸,位于东经 120° 42′ 至 120° 47′ ,北纬 27° 58′ 至 28° 09′ 之间,东西长约为 41.4 公里,南北宽约为 20.7 公里。全区土地总面积为 43.9125 万亩,其中森林面积为 20.6293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47%。活立木蓄积量为 59.2227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为 41.82%,松林面积 8.9731 万亩。
- (二)松材线虫病发生情况。据 2021 年秋季松材线虫病疫情普查显示,全区松材线虫病疫情发生面积为 1.9922 万亩,发现松枯死木 9729 株,疫情涉及双屿街道、丰门街道、仰义街道、藤桥镇和山福镇,共70个村(社区)424个林业小班。

二、目标与任务

- (一)防治目标。围绕"全面清理、彻底除害、强化管理、积极保护"的防治原则,以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为目标,以疫木清理为核心,以疫木源头管理为根本,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防治责任,规范监督管理。到 2022 年秋季,实现我区疫情发生面积和松枯死木株数分别同比下降 30%,努力遏制松材线虫病传播蔓延,全力打好松材线虫病疫情"围剿战"。
- (二)防治任务。全面清理全区范围内所有松枯死木(各街镇具体防治任务见附件1),做到松枯死木除治率100%;注干防治700株。

三、防治措施

我区有松林分布的五个街镇全部划入重点除治区,具体为: 双屿街道、丰门街道、仰义街道、藤桥镇、山福镇; 其余街道若发现有松树枯死情况的,应立即上报区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并组织人员开展清理。各街镇作为松材线虫病防治的主体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年度防治任务和具体工作要求,合理安排时间,完成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一) 切实加强疫情监测

- 1. 日常监测。各街镇要健全网格化疫情监测体系,建立1个以上疫情监测点,每个村(社区)确定1名监测人员,具体负责定期巡查辖区内未发生疫情的松林(小班、散生松林)内松树枯死、松针变色等异常情况。
 - 2. 专项普查。各街镇要组织人员,在春、秋季开展疫情专

项普查工作,全面掌握松枯死木发生动态,并及时将松材线虫病发生面积、松枯死木数量、分布地点、死亡原因等情况汇总登记,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上报区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二)全面清理松枯死木

根据全省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启动视频会议和《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做好 2021-2022 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的通知》(温资规发 [2021] 74 号)精神,我区施行"集中清理"和"常态化清理"相结合的模式,即在集中清理的基础上,实行常态化清理,力争在 2025 年拔除 2 个以上疫点。各街镇在实施过程中,在符合财经制度的条件下可以采取议标或直接发包的方式,筛选、委托具有丰富经验、责任心强的除治队伍开展除治工作,并签订责任书和施工合同,明确清理技术指标、任务完成时限以及违约责任等关键要素(示例合同见附件 2,供各地参考)。各街镇要切实加强合同执行过程的监管,严防疫木流失,组织做好林木采伐报批和用火许可审批等工作,预防森林火灾的发生。

属地区域内所有松枯死木和采伐迹地上直径超过1厘米的枝桠必须就地就近进行烧毁,烧毁作业必须在阴雨天和相对空旷地点开展; 所有伐桩不得高于5厘米且伐桩需剥皮处理。采伐作业还应符合全省数字森防系统的相应要求,即时做好影像记录。

1. 常态化清理

- (1) 实施地点。双屿街道、丰门街道和仰义街道全域。
- (2) **实施时间。**开展全年度除治,发现一株、及时清理一株,做到即时清理,不留死角。
- (3) 实施方法。推行松枯死木除治"三年绩效承包",各街道采取议标或直接发包的方式,确定一支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队伍签订三年绩效承包合同(以 2021 年秋季疫情普查数据为基数,合理设置三年承包总价),明确每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和相应的奖惩措施,根据当年度施工情况,监理、验收结果和第二年度秋季疫情发生情况等,对施工队伍进行综合绩效考核。考核通过的,支付除治经费;考核不通过的,不予以支付。
- (4)实施要求。各街道要充分动员驻村干部、村干部、护林员等力量,结合林长制组织构架,建立健全松枯死木常态化清理监测、监管体系,明确各级职责。一是明确疫情监测职责,以村为单位建立疫情监测队伍,由村级林长负责,设置村级测报员,及时发现并上报辖区范围内松树枯死情况,同时,开通病死松树发现举报电话,广泛发动群众,推广"你点我伐"的模式,鼓励群众及时发现、报告松枯死木信息;二是明确清理职责,对报告发现的松枯死木要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清理,并认真做好施工记录备查(包括施工地点、时间、人员,每株坐标,影像资料等);三是明确监管职责,发挥街道、村二级联动监管,村级林长负责组织监管队伍对每株松枯死木清理质量和疫木处置现场确认后上报街道,街道级监管队伍对辖区范围内松枯死木清理质量和疫木

处置情况进行定期巡查,对发现的清理现场不符合技术规范的, 责令施工队伍立即整改。

2. 集中清理

- (1) 实施地点。山福镇、藤桥镇全域。
- (2) 实施时间。各镇范围内所有松枯死木必须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之前完成清理(包括后续死亡的松树),清理率要达到 100%; 2022 年 4 月进行清理除治质量"回头看",清理质量不达标的,要责令施工单位在 4 月 10 日前返工清理,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 (3) 实施要求。各镇可以议标或直接发包的方式组织专业队伍开展清理工作,清理工程以秋季疫情普查株数为依据,采取包片包干的办法执行。各镇对松枯死木清理质量负总责,须统一组织人员或专业中介机构对辖区内的清理工程进行验收,清理质量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

各街镇与施工单位签订除治合同后,要充分做好清理工程启动准备。一是要做好技术培训,组织施工单位、监管人员进行技术规范培训,并在施工期间开展技术规范检查,确保清理质量规范到位;二是要做好安全保障,与施工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要求施工单位对每位队员进行工伤保险投保,未投保的一律不得进场施工,同时,做好野外用火安全;三是要做好应急处置,对施工中出现的人身意外事件,政策处理中出现的问题和新发生疫情等情况进行应急处理。

-7 -

(三)积极开展注干防治

- 1. 施工时间: 2021年12月—2022年2月底。
- 2. 打孔注药范围: 古树名木、重点景区、重点林区。
- 3. 施工要求和防治效果评价:采用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统一组织实施,严格按照《浙江省打孔注药防治松材线虫病实施方案(试行)》有关要求执行。两年内已经打孔注药的松树,原则上不再组织实施。

(四)造林补植

根据我区松材线虫病疫情实际,围绕生态文明和美丽浙江建设目标,全面落实"五年绿化平原水乡,十年建成森林浙江"的战略部署,结合全省千万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采用营林措施,积极开展珍贵彩色森林建设,大力推进以调结构、提质量、增功能为目标的造林补植工程,提高森林质量,丰富林木色彩,改善森林景观,美化人居环境,打造一批精品亮点,人工促使纯松林向阔叶林及针阔混交林演化,确保尽快成林成带。

(五)严格落实疫木监管

1. 源头监管。各街镇、行政村(社区)要落实"监测监管队伍",加大对清理山场的巡查监管,并切实加强安全监管措施;要做好各村社涉及疫木除治清理相关政策处理工作,严禁个人上山非法砍伐疫木;特别在疫木清理期间,加强清理山场和村民房前屋后的日常监管,3月下旬要组织开展村居房前屋后疫木收缴专项行动,严防疫木从源头流失。

- 2. 联合执法。区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要依据职责分工,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对本行业内使用松木及其制品的情况进行监管和检查。
- 3. 专项执法。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牵头组织相 关单位,定期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全区范围内非法采伐、 运输、加工、经营、使用松木及其制品的行为。

(六)档案管理

各街镇要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档案管理, 具体内容包括松材线虫病防治相关会议、文件资料,松材线虫病 疫情监测、普查工作台账,清理工程施工记录、现场影像资料, 日常巡查、疫木监管情况,防治成效检查验收、工作总结等。

四、除治质量验收及绩效评价

(一)组织形式

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委托专业中介单位对全区松枯死木除治进行监理,有除治任务的街镇要认真组织人员或专业中介机构对辖区内的清理工程进行验收。

- 1. **监理要求**。要求监理人员严格对施工全过程监管,确保施工队伍保质保量完成作业,严防施工过程中疫木流失和遗弃等行为,对施工过程中存在不符合作业要求的内容提出限期整改意见,并对整改情况进行核实。监理单位要做好监理记录,包括监理记录表、整改情况、现场影像资料等,并定期报告业主单位。
 - 2. 验收要求。验收工作必须覆盖所有村(社区),实行面

查和块查。面查要求覆盖村(社区)范围内所有山场无遗留未清理的松枯死木;块查要求验收单位随机抽取1-3个小班进行检查(视该地区发生小班数量确定),面查和块查均合格的,除治质量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验收单位应当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负责的完成验收工作,并做好验收记录,形成验收报告提交业主单位。

(二)验收、检查时间

2022年3月-2022年4月

(三)检查与评价内容

主要包括年度除治任务完成情况,疫木清理和除害处理情况, 除治作业区松枯死木情况,除治作业区伐桩处理和枝桠清理情况, 除治迹地周边居民房前屋后薪材、木材存放情况,疫木烧毁情况, 疫木除治监管情况,施工监理情况等。

(四)检查与评价方法

以除治合同具体委托数为基础,以面查、块查等为主要形式, 采取现场和内业相结合的查定方式开展防治质量检查,并做出综合结果评定。监理、验收均为合格的,综合评定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五)除治质量验收和绩效评价不合格的处理措施

下年度秋季松材线虫病疫情普查结果中疫情发生面积和松枯 死木株数是否实现双下降,将作为除治质量绩效评价的重要因素。 各街镇要加强除治过程中的督查,对除治效果差、整改不到位或 验收不合格的除治队伍,可报区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经调查情况属实的,予以通报,纳入全区防治服务组织不良记录(黑名单),并限制其继续承接防治及其他相关业务。

五、经费预算

区政府安排松材线虫病防治经费 151. 6295 万元,用于松枯死木清理、疫情监测、注干防治、工作经费、宣传发动等。其中工作经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部分用于全区松枯死木除治监理、注干防治、疫情普查、宣传、培训等,街镇部分自行统筹安排,具体用于清理队伍绩效考核,清理工程验收,政策处理、宣传、培训等(具体预算安排见附件1)。

防治经费必须做到专帐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截留、串用项目资金。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加强防治力度,调整充实区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指挥部,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具体负 责牵头制定松材线虫病防治方案,组织防治任务落实,协调解决 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各街镇要组建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指挥部,具体负责防治任务的落实,防治质量的监督、验收,应急除治,政策处理,辖区内非法砍伐、运输、处置疫木的巡查、发现、报告、制止等工作,并安排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和进度上报。

(二)严格责任落实

各街镇是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各街镇责任科室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具体经办人,驻片、驻村干部及行政村(社区)负责人为具体责任人。根据《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和《松材线虫病生态灾害督办追责办法》,在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中,因组织领导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疫情监测不到位、未落实预防和除治措施,造成疫情大面积扩散或未完成防治目标任务的,对相关单位和人员予以督办和追责;相关单位及经办人员已经依法履行职责,但因非人为主观原因造成的责任,予以容错免责。

(三)强化考核考绩

将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纳入林长制工作年度考绩考核,区政府对在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中任务完成好、清理质量高、工作推进快的街镇,予以考绩加分;对任务完成差、清理质量低、工作推进慢的街镇,予以考绩扣分,并进行约谈。

(四)建立监管网络

各街镇要对疫木清理过程、疫木数量进行监管;要严格做好 林木采伐报批程序、用火许可审批,并切实加强安全监管措施; 要做好各村(社区)涉及疫木除治清理相关协调处理工作,严禁 个人上山砍伐清理疫木。

建立健全街镇、村(社区)两级疫情监管体系,由街镇、村

级林长负责组织实施,按每街镇至少1名、每村(社区)至少1 名的要求,组建以街镇、村、护林员为主的监测监管队伍,充实 疫情监测和疫木监管队伍,落实网格化管理责任,开展巡逻检查。 加强对村民房前屋后的疫木管理,及时发现、制止、告知村民擅 自采伐松树等违法犯罪行为。

(五)简化审批程序

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松材线虫病科学防治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38号)要求,简化疫木除治性采伐审批程序,各街镇按照年度除治任务,负责做好林木采伐许可证的申办手续。

申请松枯死木采伐许可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林木采伐申请表;
- 2. 申请单位的身份证明材料;
- 3. 鹿城区 2021 年秋季疫情普查报告或松枯死木采伐作业设计。

(六)加强宣传力度

各街镇、各有关单位要迅速深入开展松材线虫病防控动员宣传工作,要通过专栏、横幅、标语等,将防治通告张贴至村(社区)、木材加工企业和木材市场等地;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微信公众平台等宣传媒体,广泛宣传松材线虫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动员广大群众理解、支持、配合、参与松材线虫病死树清理工作。

附件: 1. 鹿城区 2021-2022 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任务分解表

- 2. 松枯死木清理除治合同(示例)
- 3. 鹿城区街镇、村松材线虫病防控监管人员名单

附件 1

鹿城区 2021-2022 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任务分解表

亩、株、万元

序号	主体责任单位	发生面积	松枯死木株数	清理经费	工作经费	小计	备注
1	藤桥镇	7762	3857	36. 6415	7	43. 6415	
2	山福镇	7748	5204	49. 4380	8	57. 4380	
3	仰义街道	2792	507	19. 0125	3	22. 0125	
4	丰门街道	1010	76	2.8500	1	3. 85	清理经费用于 三年绩效承包。
5	双屿街道	610	85	3. 1875	1	4. 1875	清理经费用于 三年绩效承包。
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自然分局				20. 5		其中,秋季疫情普查6.5万元,松枯死木除治监理10万元,注干防治3万元、宣传1万元等。
	合计	19922	9729	111. 1295	40. 5	151. 6295	

松枯死木清理除治合同(示例)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有效开展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浙江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双方秉持自愿平等、公平守信原则,就松材线虫病枯死树清理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内容:采用择伐的方式,对约定范围内所有秋季以来的病死(枯死、濒死)的松树进行伐除,包括对伐除的松木和清理的枝桠进行管理、处理等工作。清理工程需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进行并做好砍伐台账。

二、施工范围及合同价格

施工范围:	

除治对象:施工范围内所有秋季以来病死(枯死、濒死)松树。

总价包干:中标后标的区域内秋季以来病死(枯死、濒死) 的松树必须全部清理完成,具体病死(枯死、濒死)的松树数量 按秋季疫情普查数据和相应系数计,若实际砍伐的松树数量有增加或减少的情况,合同总价不做调整。

人口从地	
合同价格:	

包括技术资料、调查费用、人员管理、保险费用、税费等, 涉及到本项目所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支付方式:

□按1年绩效支付:

完成除治验收通过后,支付项目合同价的 70%;

当年秋季普查后,若发生面积和枯死木数量同比降低 30%以上(含 30%),支付剩余 30%,并奖励 10%;若发生面积和枯死木数量同比没有降低 30%的,剩余资金不予支付。

□按3年绩效支付:

2022年3月底前完成集中清理,后续每年按照要求开展常态化清理,即发现一株,及时清理一株。

2022 年完成除治验收通过后,支付项目合同价的 35%。

2023年同期统计一年内常态化清理的枯死木数量,若枯死木数量同比降低 50%以上(含 50%),支付剩余 35%,并奖励总价的5%;若枯死木数量同比没有降低 50%的,剩余资金不予以拨付,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024年同期统计一年内常态化清理的枯死木数量,若枯死木数量同比降低 50%以上(含 50%),支付剩余 30%,并奖励总价的5%;若枯死木数量同比没有降低 50%的,剩余资金不予以拨付,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四、工程质量要求标准

- 1. 伐桩处理: 疫木伐除后, 伐桩上坡度面的高度不得超过5cm, 并对伐桩进行剥皮处理。
- 2. 枝桠处理: 除治山场范围内,清理收集所有直径大于1cm 的松枯死木枝桠和较大树皮等残留物。
- 3. 伐除的松木和枝桠实行烧毁处理。伐除的松木和枝桠要一起就地烧毁或者清理下山集中到指定地及时烧毁,烧毁率要达到100%,必须选择合理天气(阴雨天)和地点(比较空旷区域)在采伐队伍人员管控下实施,注意用火安全,避免引起森林火灾,作业前应向当地乡镇报告并获批准后实施。
- 4. 采伐作业须符合浙江数字森防系统相关技术要求,在应用 移动端监测 APP 对树桩伐前伐后均拍照上传 1-3 张,建立枯松死 木清理除害档案,填写枯松死木清理伐桩登记表。
- 5. 如因特殊原因,无法按上述规定清理的,应及时报告甲方, 经同意后按其他方式进行处理,不得擅自改变清理方式。
- 6. 乙方每天作业前必须向甲方报告。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将松枯死木偷运下山,如遇此类现象,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
- 7. 清理工程结束后,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和工作总结, 工作总结内容包括工程总体完成情况, 每日施工情况, 清理山场 前后对比影像资料, 施工人员投保情况, 其他特殊情况等材料。

五、其他事项

- 1. 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 2. 乙方应组建能够满足本工程服务需要的队伍,按照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有关工作,并定期向甲方汇报工程进展。
- 3. 乙方在施工作业范围内应做好森林防火工作,并接受甲方对森林防火工作的检查指导。
- 4.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及森防部门对除治工作的核查指导。
- 5. 乙方在施工前必须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必须对所有施工人员进行技术规范和安全生产培训,并为所有施工人员购买足额的工伤险或意外险,未经参保的人员不得进场施工,所有施工人员需向甲方报备。
- 6. 乙方施工或者巡查时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或者森林火灾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 1. 由于乙方原因(除不可抗力外)不能按期交付合同标的的,对超出交付的每一天,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承担违约金,在合同货款支付时一次性扣除。若超出交付期十天或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遇特殊情况甲方要求推迟验收的,必须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否则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2. 甲方负责在清理工程结束后,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清理质量验收。在各级部门检查、督查和验收时发现有下列现象的,甲方

扣除相应的承包费用,并责令返工直到合格为止。发现松枯死木没有砍伐或者砍伐后丢弃在山上或者木段留在山上没有烧毁的,每发现1株(段),扣除承包经费____元;发现直径大于1cm的松枯死木枝桠残留的,每发现1株扣除承包经费____元;发现伐桩未按规定处理的,每发现1株扣除承包经费____元;发现砍伐后木段烧毁不彻底的,每发现1株(段),扣除承包经费____元。

3. 发现将清理下山的松枯死木不按规定烧毁,做其他用途等故意传播重大植物疫情的,每发现一次扣除承包经费____元,并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理。

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 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3

鹿城区街镇、村松材线虫病防控 监管人员名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村(社区) 联系电话 备注 序号 负责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备注:填报单位为有关街镇及各行政村。每个街镇确定监管人员 1 名,每个行政村(社区)确定监管人员 1 名。街镇统计汇总后将该表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通过浙政钉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黄高晨处(联系电话: 88119015)。

抄送: 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各群众团体。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6日印发